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錢雪媚

被　　告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連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9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